

(2017)浙0783破6号  
本院于2017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东阳市波蓝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波蓝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1月2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11日起至2018年2月11日止向东阳市波蓝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2号九楼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100,联系人:吕深良,联系电话:0579-8669153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8年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3破8号  
本院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尚帛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尚帛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1月2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11日起至2018年2月13日止向东阳市尚帛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东阳市人民路222号东阳日报社9楼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吕深良,联系电话:05798669153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8年2月27日8时5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12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4158号  
陈栋、徐杭俊:本院受理原告陈月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陈栋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整及自2013年7月13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种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396440元(之后利息仍按月利率1.8%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9000元由被告陈栋承担;3、被告徐杭俊对上述借款本息、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16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324号

郑傲虔:本院受理原告项孟干诉被告郑傲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3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451号

周煌:本院受理原告叶文礼诉被告周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12日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1号

罗武:本院受理原告朱希勋与被告罗武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周彩燕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12日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11号

吴元军、李利珍:本院受理原告周建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68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6811号

吴元军、李利珍:本院受理原告周建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68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424号

金晚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被告金晚青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484号

金国法、陈玲娟:本院受理原告王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4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692号

金健民:本院受理原告刘君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479号  
郑期学、楼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洪发展诉被告诉郑期学、楼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

1、被告陈栋立即归还

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

及自2013年7月13

日起至2017年12月12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同种类贷款

基准利率四倍计

算的利息396440元(

之后利息仍按月利

率1.8%计算至实际

归还之日止);2、原

告为实现债权所支

出的律师代理费9000

元由被告陈栋承担;

3、被告徐杭俊对上

述借款本息、律师代

理费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

后的15日。举证期限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30日内。本案由

楼小平担任审判长,

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

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

庭,定于2018年4月16

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

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

行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324号

石雪英、朱婉丽:本院受理原告潘承松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6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1号

周煌:本院受理原

告叶文礼诉被告周煌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

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证据材

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告公告期满后15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三十日内

。并定于2018年4月16

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

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

行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1号

吴元军、李利珍:本院

受理原告周建朝诉

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0802民初

6812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六十日内来本院领

取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衢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1号

吴元军、李利珍:本院

受理原告周建朝诉

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0802民初

6812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六十日内来本院领

取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衢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1号

吴立峰、田永安:本院

受理原告毛云建诉

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0802民初

6642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六十日内来本院领

取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15日和15日内

。并定于2018年3月31

日下午2时在浙江省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